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3543號

原告 林立偉

被告 奇諾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訴時請求：被告奇諾影像有限公司（下稱奇諾公司）及訴外人奇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延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陳延安未為言詞辯論前，於111年2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陳延安之訴（見本院卷第100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0年3月間簽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於同年5月16日為原告提供婚禮動態錄影

01 服務（下稱系爭服務），然因新冠病毒疫情，中央疫情指揮
02 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防疫等級提升為三級，此為不可抗
03 力之事由，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定金8,500元，被告拒絕退
04 款，爰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民法第181條、消保法第12條
05 第1項、民法148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擇一為有利原
06 告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原告於110年5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為終止系
10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要求無條件退還定金，與同年5月15日
11 所謂縣市提升第三級無涉，有明顯顛倒時空背景扭曲是非情
12 形，違反契約精神及誠實信用原則。縱提升為第三級警戒，
13 亦未禁止婚禮舉行，僅須採實聯制及梅花座，並無不可抗力
14 情形。另依系爭契約第5條，原告單方解除合約，須按執行
15 比例計費，包含前製、拍攝、後期三個部分，退還剩餘款
16 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4頁）

- 18 (一)、兩造於110年3月間簽立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5頁），約
19 定被告於110年5月16日為原告提供系爭服務，原告已交付
20 被告定金8,500元（下稱系爭定金）。
- 21 (二)、原告於110年5月15日11時13分以LINE通知被告之法定代理
22 人陳廷安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退還系爭定金。
- 23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
24 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自110年5月15日起至同年月28
25 日止，提升臺北市、新北市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婚禮應落實
26 實聯制、社交距離、加強清消（維持第三級警戒至110年7月2
27 8日，自110年7月29日起迄今，全國均為第二級警戒）。

28 四、本件主要爭點

29 (一)、系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關係？

30 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
31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不以承攬人

01 親自為之為必要；而委任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
02 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則重在事務處理之過程，以當
03 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任人之處理事務，原則上須親自
04 為之，此觀民法第 490條、第528條、第537條規定自明（最
05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86號判決）。查，系爭契約約定由
06 被告於婚禮當天進行8小時之動態錄影，被告應於拍攝日後3
07 0個工作日內提供婚禮儀式流程全程紀錄、附贈長度3至5分
08 鐘之婚禮精華音樂錄影帶之成品等內容，系爭契約第1至3條
09 載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服務重點在於以動態
10 錄影方式記錄婚禮過程，並提供婚禮儀式流程紀錄、音樂錄
11 影帶之成品，以供觀賞，是系爭契約顯重在工作之完成，依
12 前揭說明，應定性為承攬契約，適用承攬之法律關係。

13 (二)、原告否合法終止系爭契約？

14 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15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
16 於110 年5 月15日11時13分以LINE通知被告，為終止系爭契
17 約之意思表示，有通訊軟體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
18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契約應適用承攬之法律關係，業如
19 前述，則原告既為承攬契約之定作人，依民法第511條規
20 定，自得於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完成前，於110年5月15日以
21 通訊軟體通知被告為法定代理人之方式，合法終止系爭契
22 約。從而，原告業於110年5月15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

23 (三)、被告是否應返還定金？應返還之數額為若干？

24 1.按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
25 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5
26 條記載：如非被告之過失而中途終止或取消本案之執行時，
27 其已執行部分仍需計費，原告不得以本案未全部完成為由拒
28 絕付款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5頁）。

29 2.查，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自110年5月15日起至
30 同年月28日止，提升臺北市、新北市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婚
31 禮應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加強清消等節，有卷附疫情指

揮中心新聞稿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下稱系爭新聞稿），而原告預定之婚禮日期為110年5月16日，地點位於臺市之臺北晶宴婚宴會館，有系爭契約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依系爭新聞稿，三級警戒期間婚禮雖未禁止舉行，但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見本院卷第91頁），然原告計畫由被告提供系爭服務之婚禮恰於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雙北地區提升至三級警戒之隔日（5月16日）舉行，依系爭新聞稿同時記載第三級警戒區域措施包括：4.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等內容（見本院卷第91頁）。衡諸常情，一般在室內餐廳舉行之婚禮宴客，因新人雙方親友眾多，甚難遵守上揭規範而有群聚感染之風險，民眾在疫情嚴峻期間，為避免感染，亦多避免在外舉餐，是原告實無可能如期於臺北市進入三級警戒之次日即110年5月16日舉行原訂婚禮，自無可能再由被告提供系爭服務。是系爭契約未能履行，係因新冠病毒疫情及政府政策限制所致，不可歸責於雙方，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全額返還系爭定金8,500元。

3. 至被告固依系爭契約第5條抗辯無庸全額退款云云。惟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被告需完成工作始得請求報酬，且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被告亦僅得就已執行部分請求報酬或損害賠償。然依系爭契約約定內容，被告主要之勞務係於110年5月16日提供系爭服務即婚禮動態錄影，並於婚禮後將錄得內容製作為「婚禮儀式流程全程紀錄」、「婚禮精華音樂錄影帶」之成品交付原告（見本院卷第15頁業），被告復未舉證在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前已依系爭契約提供何種勞務或完成何工作，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返還系爭定金全額與原告，被告上揭所辯，要無足取。

(四)、綜上，原告業於110年5月15日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係週契約，並得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定金。又原告對被告訴請給付8,500元及法定利息，係在單一聲明

下，為同一之目的，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民法第181條等規定，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原告之聲明，既已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准許之，即毋庸審酌原告主張之其他之法律關係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8月1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業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而系爭契約係因新冠病毒疫情及政府政策而無法履行，不可歸責與兩造，是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呂亞馨